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0.15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业绩考核指标重新调整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10）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4人）			300.50	90.15	30%
合计			300.50	90.15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4 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80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 导致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17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1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0,000,000	901,500	180,901,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0,901,5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中航验字[2023]第 1-013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2,444,30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 90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 11,542,806.00 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821,537.15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80,901,5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1,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调整为 0.24875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由：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901,500 股，2023 年 5 月 18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0,901,50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45,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编号 2023-031），公司新增股份 901,500 股。2023 年 5 月 18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0,901,50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4875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45,000,000.00÷180,901,500≈0.24875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24875×180,901,500=44,999,248.1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 180,90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875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99,248.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9,064,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374,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1,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1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4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0 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06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9%；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何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魏璞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2,83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43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153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3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2,8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曾春鸣律师、徐茜如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74,263,7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222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409,8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99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853,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3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八）《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174,23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07%；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33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26%；

反对 33,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上述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张明波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